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 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p> <p>一、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u>至九十三年次以前</u>出生。</p> <p>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服補充兵役。</p>	<p>第十三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p> <p>一、<u>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u>出生。</p> <p>二、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p> <p>三、<u>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u>以後出生。</p> <p>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服補充兵役。</p>	<p>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已達除役年齡，非本辦法規範對象，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刪除；其餘款次遞移。</p> <p>二、查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防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〇〇一號函同意轉服補充兵役，並由內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據以施行。茲為因應全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並基於兵役公平比照常備兵役，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院臺防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七三九三號函同意回復徵集服一年替代役，爰再次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配合刪除同項第一款規定，遞移為第二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